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801128**

---

投 诉 人: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谢元武  
争议域名: **baihelove.com**  
注 册 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

## 1. 案件程序

2017年12月14日, 投诉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2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谢元武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8年1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

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年1月26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8年1月26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8年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2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月29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12日前（含2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8年1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意见。专家组经过研究，决定接受投诉人递交的材料，并由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8年1月31日转递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于2018年2月12日前补充答辩意见，并同时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

街 1 号院，邮编为 310601、310602。投诉人委托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谢元武，地址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兴隆寨子村 13 组。

2014 年 3 月 26 日，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aihelove.com”。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投诉人于 2005 年成立国内知名婚恋网站“百合网（<http://www.baihe.com/>）”。2006 年开始试水红娘服务。自 2008 年开始，建立起遍布全国 80 余个城市的 120 余家线下实体店，构建了专业的红娘婚恋服务网络。2009 年，百合网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GB/T 23861-2009）》。2012 年率先实行实名制，依托使用全国公民身份认证中心对会员身份进行认证。目前，已有超过一亿注册用户在百合网上寻找他们的终生伴侣。2015 年，百合网建立了集情感社区、情感倾诉、情感咨询和情感沙龙为一体的专业情感互动平台，开启了线上、线下情感互助的新模式，为万千受情感困扰的客户带来曙光。2015 年 11 月 20 日，百合网正式登陆新三板。2015 年 12 月 7 日，百合网与世纪佳缘签订合并协议。2017 年 9 月 19 日，百合网与世纪佳缘正式重组完成。

投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旗下世纪佳缘网（<http://www.jiayuan.com/>），中国领先的婚恋交友平台，2003 年 10 月 8 日创立于中国上海。2011 年 5 月 11 日，世纪佳缘登陆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成为国内首家上市的在线婚恋交友平台。世纪佳缘占据互联网婚恋交友 76% 的用户浏览时间份额，互联网婚恋市场份额占据 26.7%。截至 2016 年 7 月，世纪佳缘用户注册总数超 1.7 亿。

世纪佳缘自2013年起大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从PC端向移动端转移，2014年更是加速布局移动端，世纪佳缘移动客户端长期在APP Store社交类畅销排行先锋，月活跃用户高达500多万，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是“BAIHE”“百合”等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佳缘”“世纪佳缘”等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所拥有的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权利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No.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b>BAIHE</b>	2011-07-12	9708872	45	已注册	寻人调查,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家务服务,法律研究,私人保镖
2		2003-09-16	3719661	45	已注册	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侦探公司,私人保镖,约会,护送,社交护送(陪伴),婚姻介绍所
3	<b>百合</b>	2011-03-15	9213215	45	已注册	寻人调查,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个人背景调查,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侦探公司,私人保镖
4	<b>百合网</b>	2012-10-24	11648966	45	已注册	寻人调查,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组织宗教集会,私人保镖,家务服务,法律研究
5	<b>Love type</b>	2006-05-19	5361443	45	已注册	护送,社交护送(陪伴),约会,寻人调查,服装出租,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组织宗教集会

6	百合佳缘	2016-01-2 2	1897244 2	45	待审中	安全保卫咨询,寻人调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7	佳缘百合	2016-01-2 2	1897245 2	45	待审中	寻人调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法律研究
8	百合网	2015-07-1 0	1740096 2	35	已注册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9	百合佳缘	2016-01-2 2	1897169 6	35	待审中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寻找赞助
10	佳缘百合	2016-01-2 2	1897161 2	35	已注册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投诉人还在第 9、38、41、42 等类别申请了“百合网婚礼”“百合婚礼”“百合小两口”“百合幸福”“百合姐”“百合婚恋全产业链领导者”等多枚系列商标。

投诉人与受投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投诉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0%的母公司，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凭借前述控股关系享有对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No.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2015-04-01	16612592	45	已注册	交友服务, 婚姻介绍, 私人保镖,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社交陪伴, 服装出租, 个人背景调查, 临时照看婴孩, 通过网站提供婚姻介绍服务
2		2013-06-03	12694041	45	已注册	交友服务, 婚姻介绍, 私人保镖, 侦探公司, 社交陪伴, 社交护送(陪伴), 服装出租, 个人背景调查, 临时看管孩子, 通过网站提供婚姻介绍服务
3	世纪佳缘	2009-09-16	7701106	45	已注册	交友服务, 婚姻介绍所, 私人保镖, 侦探公司, 社交陪伴, 社交护送(陪伴), 服装出租, 个人背景调查, 临时看管孩子, 通过网站提供婚姻介绍服务
4	佳缘婚嫁	2010-05-31	8346235	45	已注册	交友服务, 婚姻介绍所, 私人保镖, 侦探公司, 社交陪伴, 社交护送(陪伴), 服装出租, 个人背景调查, 临时看管孩子, 通过网站提供婚姻介绍服务
5		2007-01-30	5878338	35	已注册	广告宣传, 广告代理, 职业介绍所,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6		2013-06-14	12751255	35	已注册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文件复制,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进出口代理, 广告代理,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还在第 9、38、41、42 等类别申请了“世纪佳缘”“佳缘金融”“世纪佳缘约会吧”“世纪佳缘交友吧”“世纪佳缘红娘经纪人”“佳缘宝宝”等多枚系列商标。

争议域名为“baihelove.com”，“.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显然主体部分为“baihelove”，而“love”为常用固有单词，含义为“爱”，使用在婚恋交友服务上反而加重了混淆可能性。由于“love”具有修饰性，域名的核心识别部分为“baihe”。“百合”“BAIH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及在提供服务时用的商业标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取得的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BAIHE”商标相同，与“百合”具有对应关系，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百合”“BAIHE”系列商标的最早使用及申请注册日期，且考虑到投诉人在先“百合”“BAIHE”系列商标及“baihe.com”域名的极高知名度，更是加大了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baihe”或包含“baihe”的商标。即使以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查询(原文如此,下同,专家组注),依然未发现其注册任何“baihe”或包含“baihe”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其中商号为“Privacy Protection”,显然其不可能就“百合”“BAIHE”享有相关的企业名称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之情形。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iv)条, 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 (iv)条所规定之情形, 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理由如下:

i. 恶意注册

(i) “百合” “BAIHE” “佳缘” “世纪佳缘” 作为提供婚恋交友服务品牌具有很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如前所述, “百合”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BAIHE”为其对应全拼, “佳缘” “世纪佳缘”是投诉人关联公司的核心服务品牌。“百合” “BAIHE” “佳缘” “世纪佳缘”本身于婚恋交友等服务不具有固有的内在联系,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首次独创性的将前述符号使用于“婚恋交友”等相关服务上, 固有显著性极强。

(ii) “百合” “BAIHE” “佳缘” “世纪佳缘” 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如前所述,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续大量使用 “百合” “BAIHE” “佳缘” “世纪佳缘” 商标, 拥有大量的用户群体, 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核心商标 “BAIHE” 作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同时, 在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时, 被投诉人突出使用 “百合佳缘”, 直接组合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两大核心品牌, 尤其是在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合并后, 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其恶意表现昭然若揭。

(iii) 被投诉人名下注册了超十二万个毫无关联性的域名, 系恶意囤积出售域名, 利用域名注册不当获利的恶意明显

经查询, 被投诉人 “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名下注册有 10423 个域名。被投诉人的对应中文名称为 “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 该主体名下注册有 115408 个域名。可见, 被投诉人及



其关联公司大量注册域名，远远超出了正常使用需要，其通过囤积域名牟利的恶意十分明显。此外，被投诉人还以“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 2502 枚毫无关联关系的商标，同样远远超出了正常经营的需要，其不仅通过注册域名非法获利，还通过大量注册商标并出售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 ii. 恶意使用

### (i)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提供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被投诉人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并在该网站上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婚恋交友等服务。打开网站（<http://baihelove.com/>）后顶部有提示语“欢迎来到 百合佳缘婚恋网（baihelove.com）：中国实名认证免费征婚交友网”，随后在首页还有“实名婚恋诚信认证联盟开创者！”等文字这些都无疑证明了争议域名被用来提供婚恋交友服务。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是我国从事婚恋交友的领军企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权高度近似，并被用于提供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实际使用中必定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 (ii) 争议域名使用页面中直接组合了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品牌

如前所述，“百合”“BAIHE”“佳缘”“世纪佳缘”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品牌，二者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合并协议，2017 年 9 月 19 日已正式重组完成。争议域名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突出使用“百合佳缘”文字，恶意组合投诉人的两大核心品牌，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与世纪佳缘合并后的全新网站。争议域名的使用势必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有意诱导消费者将其与投诉人相联系，恶意明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服务标记高度对应，且被投诉人在实际使用中直接组合了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品牌，实际使用中足以造成混淆。同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

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aihelove.com 应转移给投诉人。

(4) 投诉人提出以下主要补充意见：

i. 被投诉人关于“baihelove”取材于“百合佳缘”的答辩理由毫无逻辑可言。显而易见，“baihelove”与“百合佳缘”没有拼音上的指向对应关系，也没有英文翻译上的对应关系，二者难言任何对应关系。即使二者存在对应关系，也完全不影响近似的判断，“baihelove”是如何创意而来跟本投诉所要求的对混淆性与否的判断是完全不同的问题，没有任何联系。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与“baihelove”有关的任何权利

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通过注册人“谢元武”进行搜索，没有发现任何与“baihelove”有关的商标权利。虽然被投诉人极力想证明“baihelove”与“百合佳缘”具有对应关系，而其对后者享有商标权利。对此投诉人认为：(i) 投诉人已经对“百合佳缘”提出了无效宣告程序，根据《商标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一旦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则意味着“自始无效”，自核准注册之日起便无效，具有溯及既往效力。因此，“百合佳缘”商标的权利状态仍处于不稳定状态。(ii) 无论被投诉人是否在目前享有“百合佳缘”商标的权利，都无法构成本案中的“在先权利”。“baihelove”与“百合佳缘”不存在任何全拼、英文翻译、读音或者其他语言学上的对应关系，二者表现形式及含义明显不同，前者为“百合爱”，后者为“百合佳缘”。因此，无论如何，被投诉人对“baihelove”都没有任何直接的在先权利。(iii) 被投诉人申请“百合佳缘”商标的行为恰好反应出其摹仿恶意：“百合佳缘”商标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而早在此之前，投诉人百合网和世纪佳缘公司就已经使用多年，拥有亿级别的会员，在婚恋交友市场上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理应明知。在此情况下，其将百合网和世纪佳缘的组合“百合佳缘”申请为商标，而且申请在第 41 类的婚恋交友服务上，就已经表现了明显的攀附恶意。而后的实际使用行为更是反应了这一点，其通过“百合佳缘”也提供与投诉人具有竞争关系的婚恋交友业务，无疑必将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误以为有关服务由异议人及其关联

公司所提供。被投诉人的恶意是全面体现的、立体的，不仅在商标注册层面，也反应在域名注册层面。

### iii.被投诉人的恶意不以投诉人和世纪佳缘的合并为前提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2014年03月26日之前),投诉人及其现在的关联公司世纪佳缘就已经是婚恋交友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二者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通过将二者的组合“百合佳缘”申请注册为商标,并注册“baihelove.com”的形式模仿两知名品牌,并以此提供具有竞争关系的婚恋交友服务,本身就是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在先商号权、商标权。无论投诉人与世纪佳缘是否合并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争议域名都具有明显的恶意。尤其是合并发生后,这种损害对投诉人的严重程度更大。消费者会更加容易的认为使用了“百合佳缘”的“baihelove.com”的网站由投诉人所提供,或者提供者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诸如许可、授权、合作等关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恶意的判断不以投诉人与世纪佳缘的合并为前提,但二者的合并进一步加大了市场混淆的可能。事实上,已经将混淆从一种“可能性”变为现实。

《政策》所要求的三个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请求专家组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baihelove.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服务标记“BAIHE”“百合”不构成近似,不会造成混淆。

i.被投诉人的域名“baihelove.com”构思来源于注册的商标“百合佳缘”,被投诉人持有在国际分类第38类注册的第15960070号“百合佳缘”商标和第45类注册的第15970051号“百合佳缘”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合法用途为:“通讯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子邮件,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在线贺卡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和“个人背景调查,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交友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婚姻介绍”。被投诉人注册的“百合佳缘”,字体采用的是十分具有浪漫气息的艺术字,

“百合佳缘”用来显示呼叫，加以心形，花朵，箭头和流云的形状的组合作为点缀，构成整体的流畅美观、罗曼蒂克的视觉效果。“百合佳缘”的含义蕴含在商标整体中，首先是“百合”来源于百年好合，又是花的名字，形成一语双关；“佳缘”则来自于受启发于“佳偶天成、天赐良缘”，这四个字都是被投诉人采头取尾得出，每个字都有对消费者美好的祝愿和祝福，不仅为了使呼叫便于口口相传和推广，其中也蕴含了被投诉人的智慧，更加证明了其独创性。其艺术字体和图形构成的意境更是希望消费者的爱情幸福美满。

ii. 投诉人商标“BAIHE”并不是驰名商标，而是一般商标，而且均为大写字母具有非常独特的商标识别特征。投诉人域名“baihe.com”和争议域名“baihelove.com”相差四个字母“love”，为英文单词，域名注册本身要求分毫必计，稍有字母变化都可以很容易将两个域名区别开，因此，投诉人“BAIHE”商标和域名“baihe.com”与争议域名“baihelove.com”之间不存在相似问题。投诉人在其证据资料中提供了大量的网站、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它网站等的合作合同等材料，合作合同等证据材料只能证明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并不能证明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而且申请人用企业的宣传策划来代表引证商标“百合”的影响力是偷换概念的行为，二者不能等同，必须区分开来，所以就不能证明其商标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申请人提供了大量关于品牌的起源发展历程及报道，在相关报道中具有片面性，且数据乃是非官方的网络数据，其真实性有待核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投诉人明显高估了其商标的保护力，针对他人合法申请的商标提请异议，企图形成自身商标保护全面的威慑力。作为起步较早的大型企业，投诉人全面保护品牌无可非议，若超越必要限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则是为法律所不容的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注册权并优先使用的权益，所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合理合法，英文字母“baihelove.com”是最常见最普通的英文单词组合，任何人都有在先注册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不是合作关系更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所以两者之间完全陌生。另外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baihelove.com”，使用商标为“百合佳缘”，并且在被投诉人提交证据中中国商标局已明确说明被投诉人注册的“百合佳缘”商标与投

诉人持有“百合”“世纪佳缘”等商标不构成近似，被投诉人不构成对投诉人相似或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侵犯，不会引起混淆。没有对投诉人造成损害产生不良影响，亦不构成恶意抢注。

(2) 被投诉人对争议的域名和相关商标的使用和注册合理合法，不损害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商标是百分百的原创商标，与百合、世纪佳缘等商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恶意抢注等行为。被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拒绝任何有损被投诉人形象的恶意行为。被投诉人就十分重视自身形象，一直进行正当合法经营，与同行和用户建立良好关系。被投诉人深知，企业要发展，离不开社会公众的参与和关注，尤其离不开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任何有损被投诉人企业形象的行为被投诉人都不会去做。被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也是在努力建立企业的正面形象。因此，被投诉人完全没必要也不可能进行不正当竞争，去损害自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企业形象。

被投诉人在第 38 类和第 45 类上的“百合佳缘”商标已经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在其申请注册的过程中，投诉人曾提出异议程序，但是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理由很充分，也很有说服力。投诉人只能获得唯一救济渠道做最后的申辩。目前虽然投诉人提出无效宣告，但是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注册商标依然是在国家商标局规定的有效使用期内，有法可依。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为善意取得，并且合理使用，不存在恶意行为。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注册，从注册之日起至今，并未进行经营，买卖，甚至盈利。网站主要使用商标“百合佳缘”，并且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国际分类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等服务”也进行了申请。所以，投诉人所称的争议域名及其对应网站为恶意注册和宣传根本不存在，这是对被投诉人的无端指责。投诉人提供的网站截图中主要使用名称也是百合佳缘，不能证明恶意抢注。投诉人网站首页商标是百合网+图形，被投诉人首页商标名字是百合佳缘。

“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Ltd.”名下注册有 10423 个

有域名。是因为他们是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被投诉人谢元武和“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只是普通的合作关系，只通过这家公司注册了2个域名，并且按照域名规定正常使用，并没有进行任何恶意的囤积域名牟利，所以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和“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利用域名注册不当获利的恶意明显和被投诉人谢元武无任何关系，投诉人的请求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使用页面中直接组合了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品牌不符合基本事实。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使用页面中的“百合佳缘”商标是被投诉人于2014年12月19日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的，投诉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是在2015年12月7日签订合并协议的，2017年9月19日才正式重组完成，被投诉人申请的商标早于签订合并协议一年时间，投诉人的理由不符合基本事实，无事实可依据。再者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baihelove.com”早于百合网合并世纪佳缘时间，也早于投诉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百合佳缘网络股份公司的时间。

被投诉人商标经实际宣传使用与被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百合佳缘婚恋服务中心是被投诉人成立的一家经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正规婚介服务机构，该中心秉承“热情服务，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服务社会成就幸福家庭”为宗旨，以员工良好的专业化素质，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自成立以来，该中心凭借着良好的信誉和众多的客户资源，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电脑登记，资料真实，选择面广，内设接待室，谈心室，环境优雅、舒适，服务周到热情，给单身男女提供了广阔的交友平台和良好机遇。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服务无任何关联，不构成近似，也不会造成混淆，更不存在恶意行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依法享有争议域名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aihelove.com 应属被投诉人所有，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4) 被投诉人提出以下主要补充意见：

被投诉人谢元武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 baihelove.com，并于 2014 年 8 月 3 日购买域名开通使用，并建立网站。网站程序开发授权均为广州市众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注册的权益，所以争议域名“baihelove.com”注册合理合法。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 38 类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 45 类分别申请注册两个类别商标“百合佳缘”，两类商标注册公示期均被投诉人以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纪佳缘和天赐良缘提出异议程序，其中举证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baihelove.com”但均被国家商标局全部驳回。由此可见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aihelove.com”又以被驳回的商标异议相关举证资料对被投诉人提出恶意投诉。域名前缀“baihelove”是最常见最普通的拼音英文单词组合，被投诉人注册中文商标“百合佳缘”释义“baihelove”所以注册争议域名“baihelove.com”。百合网收购世纪佳缘和百合网公司更名“百合佳缘网络股份公司”晚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baihelove.com”3 年 5 个月之久，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有在先注册权益，没有侵犯投诉人的任何权益。国家商标局已颁发给被投诉人商标注册证“百合佳缘”38 类和 45 类社交陪伴交友服务；婚姻介绍类别。商标“百合佳缘”和争议域名“baihelove.com”被投诉人都享有在先注册权益。百合网及其子公司均无“百合佳缘”国家商标局颁发的 38 类和 45 类商标注册证书，争议域名“baihelove.com”虽然前缀包含投诉人域名前缀“baihe”，但不足以造成公众或者网络用户混淆误认。被投诉人“百合佳缘”38 类和 45 类商标目前虽然投诉人于提出无效宣告，但是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注册商标依然是在国家商标局规定的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综上所述，请求本案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和其他补充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9708872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文字“BAIHE”，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寻人调查、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等。商标注册人为北京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719661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艺术体文字“百合”加字母组合“BAIHE”，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婚姻介绍



所、社交护送（陪伴）、护送、约会、侦探公司、私人保镖等。最终的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9213215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手写体文字“百合”，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寻人调查、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个人背景调查等。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648966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手写体文字“百合网”，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寻人调查、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私人保镖等。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5361443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Love type”，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寻人调查、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等，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8971612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佳缘百合”，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其中包括：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产品、商业信息、特性经营的商业管理等。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17400962 号“百合网”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7]第 0000031290 号）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皖宁 百合堂”、“金百合”等商标与“百合网”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18971696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拷屏。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百合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其中包括：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会计等。商标申请人为投诉人，商标申请尚处于驳回复审程序状态。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18972442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拷屏。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百合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安全保护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寻人调查、消防、殡仪等。商标申请人为投诉人。因投诉人提供的该网页被遮盖，故而该商标申请的法律状态不详。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18972452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拷屏。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佳缘百合”，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寻人调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等。商标申请人为投诉人，商标申请尚处于驳回复审程序状态。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与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该声明记载，投诉人是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587833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

括：商标图案为文字“世纪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其中包括：广告、广告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等，商标注册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770110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世纪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私人保镖、侦探公司、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等，商标注册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346235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文字“佳缘婚嫁”，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私人保镖、侦探公司、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等，商标注册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269404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经过艺术处理的文字“世纪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45 类，其中包括：交友服务、婚姻介绍、私人保镖、侦探公司、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通过网站提供婚姻介绍服务等，商标注册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2751255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经过艺术处理的文字“世纪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 35 类，其中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职业介

绍所、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广告代理等，商标注册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16612592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拷屏。该扫描件记载的信息包括：商标图案为经过艺术处理的文字“佳缘”，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法第45类，其中包括：交友服务、婚姻介绍、私人保镖、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社交陪伴、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服装出租、通过网络提供婚姻介绍服务等。商标申请人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有效期为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实际使用的商标图案电子扫描件，试图证明其使用的商标图案与投诉人的商业标志不相似。经查该图案为经过艺术设计后的汉字“百合佳缘”的组合，其中还包括若干花朵、心形等图案。

被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的第15960070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准予注册决定（[2017]商标异议字0000027328号）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异议人北京天赐良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在先注册在第38类“广播电视、信息传播”等商品上的第4988740号“百合”服务商标和第9544796号“百合”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对被投诉人注册在第38类商品上的第15960070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认定，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所使用的服务类似，但双方商标的“文字结构、整体外观、表现形式、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未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二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在先注册在第38类“无线电广播、通讯社”等商品上的第5878319号、第12751167号“世纪佳缘及图”服务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对被投诉人注册在第38类商品上的第15960070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认定，虽然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所使用的服务类似，但双方商标的“文字结构、整体外观、表现形式、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未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商标局还认定二异议人所主张的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他人先标志、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等行为证据不足。

被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的第 15970051 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准予注册决定（[2017]商标异议字 0000027327 号）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异议人一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在先注册在第 45 类“交友服务、交友陪伴”等商品上的第 7701106 号“世纪佳缘”服务商标、第 12694041 号“世纪佳缘及图”服务商标、第 12694040 号“世纪佳缘 JIAYUAN.COM 及图”服务商标和第 8346395 号“佳缘”服务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对被投诉人注册在第 45 类商品上的第 15970051 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认定，虽然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所使用的服务类别类似，但双方商标的“文字结构、整体外观、表现形式、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未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二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先注册在第 45 类“交友服务、交友陪伴”等商品上的第 3719661 号“百合 BAIHE”服务商标、第 9213215 号“百合”服务商标、第 15062577 号“百合”服务商标和第 9624734 号“百合幸福及图”服务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对被投诉人注册在第 45 类商品上的第 15970051 号“百合佳缘及图”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认定，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所使用的部分服务类别类似，但双方商标的“文字结构、整体外观、表现形式、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未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商标局还认定二异议人所主张的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他人标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行为证据不足。

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具有真实性。

投诉人未提供第 3719661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到投诉人投诉本案时该商标保护期已经届满。同时，第 11648966、18971612 号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晚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开始使用的时间。故专家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该二商标不予考虑。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其关联公司的声明中称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在与本案相关的公司或相关证据中，并不存在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对此并未提出异

议，专家组推定投诉人声明中所称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即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似地，与该公司相关的权利证明中，产生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和开始使用之后的，专家组也不在本案中考虑。

尽管如此，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仍然可依据中国商标法认定，到本案投诉时投诉人对于由字母组合“BAIHE”、“Love type”以及汉字“百合”等构成的商标在核定的产品或服务上享有商标专用权，且这些商标权的产生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baihelove.cn”共分两级。其中的顶级域名“cn”作为国家域名，代表“中国”。其作为商业标志的区别性较之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baihelove”明显较弱。故本案争议域名中二级域名“baihelove”应是该域名中最具区别作用的部分。

至此，本案的焦点之一变成为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baihelove”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BAIHE”“Love type”和“百合”等是否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问题了。首先，若在外形构成上不考虑字母大小写的差别，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与“BAIHE”之间相差“Love”一词。其次，按汉语拼音的声母和韵母组合“baihe”在读音上与汉字“百合”完全相同，因为“baihe”正是“百合”的汉语拼音。再次，从词义方面考虑，“love”一词的含义为“爱情”或“爱”。本案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baihelove”至少可以被解释为与“百合”相关的“爱情”或“爱”。而投诉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婚恋中介。很显然，爱情作为婚姻存续的基础，当人们看到“love”一词时完全有可能联想到婚姻。

事实上，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称“‘love’是修饰性词汇，使用在婚恋交友服务上显著性很弱，是对‘baihe’的修饰”，以及投诉人注册“Love type”字样商标的行为均表明投诉人认同其业务与“love”的含义是有关联的。另一方面，从投诉人提交的其关联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若干以“世纪佳缘”为图案的商标注册证据中，亦可看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认同婚恋交友作为其主营业务之一与“love”、“佳缘”等词汇或这些词汇所包含的“爱情”或“爱”存在一定关联。

被投诉人一方面认为“‘百合’的来源于百年好合，又是花的名字，形

成一语双关，‘佳缘’则来自于受启发于‘佳偶天成、天赐良缘’……是‘baihelove.cn’最终理想和目的，也是其形成的基本构思”。另一方面又否定本案争议域名“baihelove.cn”与投诉人商标“百合”“BAIHE”等之间的关联。并认为字母大小写的差异可致公众在使用网络域名是得以区别。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此种自相矛盾的说法不予认可。

被投诉人提交的两份驳回商标异议的决定中，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其中称，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及图”商标无论与“百合”“BAIHE”“世纪佳缘”“佳缘”等均存在差异，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专家组认为，商标局在这里的认定是以不考虑商标知名度高低或者是否存在故意假冒他人商标等恶意为前提的，即商标局仅从商标图案的符号构成进行比较的结果。这从该二决定中均认定异议人主张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他人商业标志的行为证据不足的结论中可以得到证实。因此被投诉人提交的该二决定并不能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存在恶意的情况下前述商业标志之间仍不会混淆。更为重要的是，该二决定所比较的是被投诉人“百合佳缘及图”商标与投诉人商标间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而本案这里所要比的是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以该二决定为由提出的主张不能成立。

同理，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7]第 0000031290 号）中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引证商标“金百合”等与投诉人商标“百合网”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比较结果与被投诉人提交的前述商标局决定完全一样，也不适用于本案所要求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比较。

基于前述理由，当投诉人的“BAIHE”等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时，确存在公众在看到“baihelove”时会与投诉人商标产生联系或混淆的可能性。专家组考虑到本案争议域名是在“cn”顶级域名之下注册的，该域名的核心部分即二级域名“baihelove”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AIHE”等标志间仅仅相差“love”一词，结合“love”一词含义与投诉人所从事行业之间的联系，二者在公众中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尤其当投诉人的“BAIHE”商标知名度较高时混淆的可能性也就更大。故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

近似性。

本案的案情满足《政策》第 4 条(a) (i)所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电子扫描件。其中记载了该域名的注册人为谢元武，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5960070 号注册商标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商标图案为经过艺术处理的汉字组合“百合佳缘”，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38 类，包括：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箱服务、在线贺卡传送、电子邮件、计算机终端通讯等；商标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5970051 号注册商标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商标图案为经过艺术处理的汉字组合“百合佳缘”，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45 类，包括：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计划与安排婚礼服务、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家务服务等；商标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5 年 2 月 4 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后的关于“百合佳缘”美术作品的登记证书扫描件。其中包括加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专用章的“百合佳缘”作品图案。该图案与被投诉人的商标图案相同。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以被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等信息。



投诉人对于被投诉人提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认为前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具有真实性。

考虑到本案因域名“baihelove.cn”所引发，即投诉人质疑的正是该域名注册的合法性问题，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证书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依据。

但另一方面，专家组还认为被投诉人对于其已经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具体而言，被投诉人对于以“百合佳缘”为图案的相关商标享有商标权。尽管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曾对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相关商标提出异议，尽管这些商标仍然面临被宣告无效的风险，但在其未被无效之前，被投诉人对其依照中国商标法被核准注册的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所称的“自始无效”当为事后的追溯，而不应事前推定。同时，专家组根据“百合佳缘”作品的登记证书认定被投诉人对“百合佳缘”图案享有著作权，因为根据著作权法，登记证书可作为登记人享有作品著作权的初步证据。

如此一来，本案的另一个争议焦点在于：被投诉人能否因为其享有“百合佳缘”商标而对本案争议域名“baihelove.cn”享有合法权益？在前面论证投诉人商标与本案争议域名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时，曾结合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与本案争议域名中二级域名“baihelove”中“love”一词的含义，认定二者间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可能性。本案中，被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被核准使用的商品类别包括第45类，其中“交友服务、婚姻介绍”等均属核准的服务范围，争议域名的被许可使用人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与投诉人相同。况且，“佳缘”二字确如被投诉人所称，可以解释为“佳偶天成，天赐良缘”的含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说明，投诉人也一直试图在其商标图案中增加“佳缘”二字，甚至直接以“佳缘”注册商标。按照前面同样的道理，在熟悉被投诉人商标的相关公众中，看到本案争议域名时，也可能会联想到被投诉人的商标。

鉴于此，在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存在恶意之前，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反过来讲，当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时这种权益将不复存在，因为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不

应当在法律上创设受到法律保护的实体权利。故本案的关键在于投诉人能否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百度百科对“百合网”解释的网页截图。其中记载了投诉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史、理念等。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楚北网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的《站在消费者需求前端,百合网获评 2017 年度中国客户联络中心行业优秀单位》一文的网页复制件。该文记载,投诉人连续两年获得“客户口碑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称号”。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投诉人的 CEO 范田江分别两次接受 CCTV2 采访的两张照片。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董事会发布的 2015、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扫描件,其中记录了投诉人在相应年度的经营状况,包括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经营规模等信息。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打印件。具体内容包括:“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世纪佳缘’)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美国时间)发布公告宣布世纪佳缘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 Love World Inc (‘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Future World Inc (‘合并子公司’)达成合并协议与计划(‘合并协议’)完成”。“母公司 Love World Inc 是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网’)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28%的股权)天津幸福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幸福时代’)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世纪佳缘完成上述合并交易并非百合网完成与世纪佳缘的合并交易,百合网也并未启动任何公司更名程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7007 号)《关于同意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的电子扫描件。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2015年-2017年关于百合网与世纪佳缘合并的相关报道清单。其中包括腾讯科技、网易财经、网易科技、搜狐科技、前瞻网、新浪科技、新华网、中关村在线、IT时代网、黑马网、新浪专栏、钛时代、澎湃新闻、财新网、网易新闻、挖贝网、证券时报网、Tecweb、凤凰科技、新三板在线、读懂新三板、中新经纬、易三板、中国新闻网、百度百家、东方网等。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海通证券2015年12月出具的《关于“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扫描件。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出具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扫描件，共计230余页。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用百度新闻搜索引擎以“世纪佳缘”为关键词搜索结果网页和在百度百科上关于“世纪佳缘”的介绍网页复制件。这些网页复制件绝大多数搜索结果和介绍都与“世纪佳缘”相关。但这里的“世纪佳缘”多指向一家美国公司。投诉人在这里并未专门指出该每个公司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更没有明确该美国公司与在中国享有“世纪佳缘”商标的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是何种关系；在诸多有关“世纪佳缘”的新闻中仅有为数不多的个别地方提到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且多为负面评价，包括关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的信息。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申请商标注册情况和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百合”商标情况查询结果的网页复制件。该网页件显示，未查到Xiame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申请了任何商标；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未曾申请过有关“百合”的商标。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在whois.chinaz.com网站上查询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Ltd的域名注册情况的网页复制件及这些域名的清单。该网页复制件和域名清单均显示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Ltd共注册了10423个域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在 whois.chinaz.com 网站上查询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的域名注册情况的网页复制件及这些域名的清单。该网页复制件显示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共注册了 115408 个域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商标注册情况列表。该列表显示厦门隐私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达 2502 个。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网页复制件若干。这些复制件均显示，本案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在网页中突出使用了“百合佳缘”标志，并将该网站界定为“婚嫁电子商务系统”；在网页最顶端有“欢迎来到[百合佳缘婚嫁网（baihelove.cn）--婚礼婚庆一站式服务平台]”等文字；各个网页复制件分别反映了被投诉人所开展的各类不同业务，包括一站式婚礼承办与策划，婚宴预订、婚纱摄影等。

被投诉人亦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网页复制件若干，同时还提交了投诉人网站的网页复制件若干，并对二者做了比较。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6 年 5 月 17 日网易科技发布的《百合公告：与世纪佳缘合并交易还没有正式完成》消息。其中记载的内容与前述投诉人提交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澄清公告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关于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的网页复制件。其中记载了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董事大会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东大会上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名称的条款亦作相应修改。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4 年 8 月 3 日以被投诉人谢元武为法定代表人的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众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间的商务合同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众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OElove 交友系统软件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16 年 9 月 9 日以被投诉人谢元武为法定代表人的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众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商务合同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德阳百合佳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众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OEmarry 婚嫁 O2O 电商系统以及 OEloveCRM 婚介客户管理系统软件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实体门店、会员卡以及网上实际使用其“百合佳缘”标志的照片和网页复制件。

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具有真实性，但对于所证明事件发生的时间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时间的与本案无直接关系的证据专家组不予评论。下面专家组分别从四个方面，并结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主张阐述关于本案争议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中是否存在恶意的的问题：

#### 第一，关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其“2006 年开始试水红娘服务。自 2008 年开始，建立起遍布全国 80 余个城市的 120 余家线下实体店，构建了专业的红娘婚恋服务网络。2009 年，百合网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GB/T 23861-2009）》。2012 年率先实行实名制，依托使用全国公民身份认证中心对会员身份进行认证。目前，已有超过一亿注册用户，在百合网上寻找他们的终生伴侣”。但专家组看到的相关证据只有百度网上对百合网的概括介绍、2017 年度投诉人获得“客户口碑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称号和百合网 CEO 接受 CCTV 采访的两张照片。除前述证据之外，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其知名度的证据还有：2015、2016 年度报告摘要、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以及投诉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同意函。下面逐一就这些证据阐述专家组的看法：

年度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起草的从整体上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文件，内容全面丰富。投诉人并未指出其中哪些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相关。相应地，专家组发现 2015 年度报告第 4 页记载：“线下业务的模式主要分

作VIP直营模式和合作商特许加盟模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开设的城市实体店85家。”在2016年的报告摘要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开设的城市实体店72家”。很显然，这两个数字远低于投诉书中所称的早在2008年就在全国开设了120余家线下实体店，尽管投诉人没有提交能证明2008年数据的任何证据。如果这些数据都是真实的，至少意味着投诉人的线下业务在约8年之后非但没有发展，反而大幅度萎缩。但另一方面，投诉人又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其线上业务或者其所称拥有一亿注册会员及会员发展状况的相关证据。从该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看，投诉人近年来的收入和利润亦不理想。

至于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与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合并的澄清公告，专家组认为在没有给出该美国公司与投诉人关系的相关证据之前，正如该澄清公告中所澄清的事实，合并或被合并的一方均非投诉人，而是投诉人参股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而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未交待任何关于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与其自身或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尽管专家组认可了投诉人关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但仍然无法解释投诉人在澄清公告中被简称为“世纪姻缘”的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世纪姻缘”商标存在何种关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无论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具有何种知名度，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都与其是两家公司，各自拥有的注册或者未注册商标的商誉或者知名度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主张，更无从证明投诉人商标“百合”或“BAIHE”的知名度。

关于投诉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同意函，能否反映投诉人的经营业绩专家组亦存疑，因为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建立原本就是以“注册制”为价值取向的，是以改原来的“审核制”为目标的。这一价值取向或目标直接反映在该系统中挂牌公司数量上。该系统挂牌的公司早已超过1万家，比同期深市与沪市上市公司（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总和的三倍还要多。同时，从投诉人2015、2016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财务数据中亦得到反映，即在两年中投诉人净利润、毛利率、营业收入等指标总体上处于负增长状态也反映出在该系统中挂牌公司的条件

比深、沪两市要低。总之，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其知名度的证据，尤其是年度报告及澄清公告等与投诉人前述商标，比如“BAIHE”的知名度或毫无关系或者没有直接的关联，仅凭剩下的其余几份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投诉人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主张。事实上，就连投诉人自己声称的曾参加关于婚介服务国家标准制订等活动，投诉人也吝于提供证据。

类似地，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再次声称：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商标申请于2014年12月，而早在此以前，投诉人百合网和世纪佳缘公司就已经使用多年，拥有亿级别的会员，在婚恋交友市场上拥有极高知名度”。但投诉人依旧没有充分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反之，本案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专门针对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提出了疑问，不认为投诉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因此在缺乏充分证据的支持下，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

关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拥有的商标的知名度，因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法律上的独立法人，当有其独立的意志和利益。但在本案中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共同投诉人，没有当事人的地位。故而在本案争议的解决程序中无法提出其主张。相应地，其商标知名度高低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其自身权利或利益，故专家组不便将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证据作为他人主张权益的裁决根据。况且投诉人提交的关于证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多数与美国的“世纪佳缘”公司相关，无法确定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个别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内容又多为负面新闻。故专家组不就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商标的知名度作出评论。

第二，关于“BAIHE”“百合”或“百合佳缘”商标的固有显著性问题

投诉人称，“‘百合’、‘BAIHE’、‘佳缘’、‘世纪佳缘本身于婚恋交友等服务不具有固有的内在联系，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首次独创性的将前述符号使用于‘婚恋交友’等相关服务上，固有显著性极强”。对于“BAIHE”是“百合”的汉语拼音，无论投诉人还是被投诉人均无异议。因此，后续讨论中不再对二者作区分。汉语中“百合”是一种多年生草本球茎植物；

文学作品中更多地作为花名。中国民间则将百合花解读为爱情的象征，取意“百年好合”。鉴于此，将“百合”用于婚介领域取其引伸寓意亦属不错的商业策划方案。简言之“百合”并非与婚恋交友毫无关联。

同样，汉语中“佳”即美好；“缘”即缘分。所谓缘分即“人与人之间命中注定的遇合的机会”。这是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将“佳”、“缘”二字结合，用于婚介领域作为商业标志，与前述“百合”具有同功。

据此，专家组认为为婚介服务领域设计商业标志选择“百合”、“佳缘”或者“百合佳缘”有其内在的合理关联性的，并非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称与“婚恋交友等服务不具有固有的内在联系”。因此，将“百合”、“佳缘”之类使用在婚恋交友等服务类别上，虽不属于直接描述服务本身，但作为商标的显著性并不强，并非如投诉人所称具有极强的固有显著性。基于此，专家组不能简单地因为“百合佳缘”与“BAIHE”或“百合”相关，就推定被投诉人存在模仿或抄袭的主观动机。换言之，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人借投诉人商标攀附其商誉还需有进一步证据。

### 第三，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使用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提供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的行为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这里试图强调的是这种行为可能导致混淆的问题。而引出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已经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被投诉人的“百合佳缘”商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甚至晚于被投诉人商标注册申请被核准的时间，使用时间更晚于注册时间。如果投诉人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百合佳缘”商标的行为具有恶意，则基于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当顺理成章。按照《政策》等规定所确立的域名争议规则，专家组无法直接否定既有的法定权利。建议投诉人在补充相应证据后先解决前述商标权问题。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的主张不予支持。

### 第四，关于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的恶意

投诉人认为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注册本案争议




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从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受让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同样具有恶意。本案中，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件证明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被投诉人则在答辩中称其仅仅是从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的手中受让了本案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除非投诉人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在受让本案争议域名时存在重大过错，否则不能笼统地以交易前手存在恶意就推断后手同样具有恶意，况且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中并未给出 Xiamen Privacy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存在恶意的直接证据。

综合投诉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本案案情不满足《政策》第 4(a) 条第 iii 项的规定。

##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2018 年 2 月 26 日于北京